

#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荔食药监公告〔2018〕12号

##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李文燕：

2016年07月0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203号402房的投诉地址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正在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，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。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通知书》。因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，我局均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通知书》，现将该《通知书》予以公告。根据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坦尾路60-150号南域家具建材博览城C区133-134铺桥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电话：81768916）。

附件：《通知书》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0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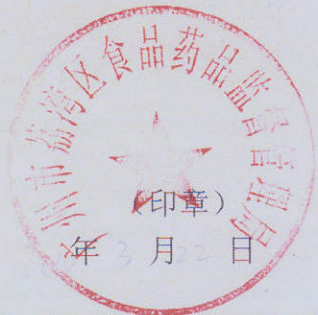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行政执法文书

## 通知书

被通知单位(人)	李文燕		
通知事由	李文燕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西洋参枸杞酿蜂蜜,枸杞酿蜂蜜,桂花酿蜂蜜		
应到时间	2018年3月30日11时00分		
应到处所	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江桥路67号州酒家		
联系电话	020-81768916	联系人	王兴印
应提供的材料	身份证		
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